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5 年 5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 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市長敏惠

出 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

(一) 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已正式上路，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充分掌握政策內容及配套措施，並加強對外宣導。

(二) 火車站高鐵聯外軌道訴求看板與計時器已掛置完成，高鐵及台鐵現年運量已突破 1,400 萬人次，惟現行僅設有公車專用道之公車載客，運量有限。聯外軌道建設攸關雲嘉南及中南部整體發展，民國 94 年高鐵尚未建置完成時中央已有承諾，如運量足夠，將啟動輕軌建設計畫。時至今日已經等了 21 年又 86 天，嘉義市仍缺乏高鐵聯外軌道，影響交通平權及都市發展，此為中長期交通規劃之重要課題，其他地方都有台鐵共構，唯獨嘉義沒有，晚一年做，後面進步就會慢十年，且工程成本持續上漲，呼籲應儘速推動。

二. 115 年 4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項次一：

請警察局提供「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及「康樂街、國華街」近 3 年碰撞構圖外，加強分析事故型態、時段及肇事原因，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已完成改善，本案解除列管。

(二) 項次二：

請工務處重新檢核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內容，避免僅做例行性數字修正，應提出落實每日逐層回報之實質作為。

主席裁示：工務處已強化檢查機制並加強督導頻率，本案解除列管。

(三) 項次三：

友愛路、自由路及友忠路左側停車問題請持續檢討研議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經常性業務，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書面資料 44 及 46 頁，未來請各單位訂定年度計畫時，將宣導事項規劃於年初起辦理，以提升整體宣導成效。

(二)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秘書長指示辦理。

四. 115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近期觀察忠孝路與仁義新村路口該路口事故件數增加，已請各小組提出策進計畫並於 7 月道安協調會檢討，另本處亦將辦理現勘研議工程改善內容。

(二)秘書長：

1. 忠孝路與仁義新村路口為號誌化路口，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2 條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惟該路口未設置待轉區，請交通處檢討此路口有無腹地設置機車待轉區，倘無法以兩段式左轉管制，請參考世賢路與新生路口之車道標線配置，於上游路段禁止路邊停車，並增設分流指向線。

2. 忠孝路與保健街口請警察局持續了解事故肇因，並評估運用科技執法取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車輛，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三)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秘書長意見辦理。

五. 115 年 5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近期施工頻繁，影響交通及居民生活，為降低對民眾交通衝擊首要須落實交維管理，本次報告內容已有顯著改善，未來報告請再補充說明交維不符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及罰款機制、如遇無法立即改善情形之後續複查作法，及施工廠商平時交維回報機制(回報內容、如何檢查及不合格處理機制)，請工務處持續加強對施工及監造廠商之管理責任。

(二)工務處回應：交維管理係由施工廠商依規定提供現場施工及交維設施照片來進行檢視，針對可即時改善之缺失事項，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遇無法立即改善，依契約規定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裁罰。

六. 專題簡報-未成年交通事故：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陳勁甫常務理事：未成年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人數趨於增加，未來宣

導時請強化未成年對於道路安全風險與法規認知，另其他縣市有跟公路局申請經費，特別針對高中學生實施機車駕照考照培訓，建議嘉義市可參考比照辦理。

(二)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及校外會結合學校加強宣導微電車騎乘規定及風險認知。
2. 另請交通處統計 5 月 YouBike 事故件數，分析單月使用率較高是否有造成事故增加之情形。

七.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92 頁，目前各工程圍設之人行空間作法不一，建議未來可統一佈設原則，臨車道面配置型鋼護欄以確保剛性防護與動線安全，臨工作區面輔以交通錐進行彈性區隔，以兼顧施工彈性與用路人安全。
2. 書面資料第 5 頁，污水下水道工程為推進工程，標線未即時復舊易造成駕駛人混淆，請工務處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完成施工即須將標線復舊。
3. 書面資料 98 頁，請針對無照駕駛事故率降低之數據表現，加強因果關係之交叉分析，釐清其成效係確實因宣導教育卓有成效，或係因高風險族群之使用習慣轉移至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而產生數據替代效應。
4. 書面資料 101 頁，未成年應以教育措施為主，對於已離開校園、未能再接受教育者，則是以宣導方式。

(二)主席裁示：

1. 道路標線如未即時復舊，易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風險，亦增加執法單位進行事故分析與責任判斷之困難，請相關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即時完成復舊作業。
2. 污水工程部分路段施工完成，惟周邊仍留有相關施工牌面，請工務處依工程執行進度即時調整與撤除。

八.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